

**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
行政聽證**

謝志誠

2013/09/10

聽證？

- 一種在有決策權的機構或官員前，表達自我主張或對抗他人指控的機會。最早僅限於陪審團面前的司法審理，而後，人權擴張，乃產生行政聽證。

舉辦聽證的必要性？

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

□ 行政機關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舉行聽證：

一、法規明文規定應舉行聽證者。

二、行政機關認為有舉行聽證之必要者。

→ 法規有明定要「依法舉辦」外，法規沒有規定，行政機關也可以在認定有必要時「依法舉辦」。

聽證效力？

行政程序法第 108 條

- 行政機關作成經聽證之行政處分時，除依第四十三條之規定外，並**應斟酌**全部聽證之結果。**但法規**明定應依聽證紀錄作成處分者，從其規定。
- ➔ **當事人要求依聽證結果就施政計畫做成核駁的決定，除非據以辦理聽證的法規明文規定，否則不要**太迷信聽證的效力！

聽證，依法無據？

- 臺南市政府以「依法無據」拒絕自救會的聽證訴求，理由包括：南鐵地下化計畫已於2009年經行政院核定、聽證應該在擬定計畫過程進行、都市計畫非行政計畫等。
- **問題是：影響民眾權益重大的南鐵地下化計畫過程有「特別」針對受影響的拆遷戶辦過「公聽會」或「說明會」嗎？2009年6月18日的「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公聽會」又有多少拆遷戶參加？** **幸福的城市要有進步的思維，不要陷入法匠的泥淖。**